

復審人 施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5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5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涉犯妨害自由案係因債務糾紛所致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涉犯家暴傷害罪之部分，親妹也已當庭撤銷告訴；113 年 6 月 11 日因在外地工作而未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此有通聯記錄可證，而觀護人僅告以「你不用來了，你要去勒戒」，然並未告知觀察勒戒之日期，致遭通緝後逮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3 年 10 月 22 日彰檢曉辰 110 毒執護 177 字第 1139052752 號函、114 年 1 月 30 日彰檢曉辰 110 毒執護 177 字第 1149004352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恐嚇前科，復因再犯傷害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(一)113 年 3 月 21 日因與被害人甲有債務糾紛，透過被害人甲家中監視器語音向其恫稱「小心一點躲好」等語；又於同年月 22 日至被害人甲住處，投擲點燃之鞭炮至該住處後方之獨立車棚，造成車棚棚架及置放該處之汽車座椅燒毀，並使其心生畏懼，案經地方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，分別判處拘役 50 日及有期徒刑 1 年在案。(二)113 年 3 月 23 日因與被害人乙有借貸糾紛，駕車尾隨於被害人乙之自用小客車後方，並 2 次伺機超前擋在被害人乙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方，妨害其駕車行駛之權利，經地方法院以強制罪判處拘役 50 日在案。(三)113 年 3 月 25 日與被害人丙(即復審人之胞妹)發生口角後徒手毆打之，致被害人丙受有右頭部多處擦挫傷、左頭部挫傷等傷害，又持木棍砸毀被害人丙所有之機車，造成該車毀損不堪使用，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因被害人丙於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故經法院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。(四)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

採驗之命令 2 次(112 年 11 月 9 日、113 年 6 月 11 日)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涉犯妨害自由案係因債務糾紛所致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涉犯家暴傷害罪之部分，親妹也已當庭撤銷告訴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所犯恐嚇危害安全、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、強制等罪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該等犯行危害公共安全，並造成他人心理恐懼、財產損失及人身自由受限制；據此，衡酌復審人有恐嚇、傷害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涉前開案件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另併同考量其有 2 次未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採尿之紀錄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縱有所訴已與被害人和解之情事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至所涉家暴之傷害及毀損罪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其犯罪事實明確，不因被害人撤回告訴，而影響對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認定。
- 四、另訴稱「113 年 6 月 11 日因在外地工作而未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此有通聯記錄可證，而觀護人僅告以『你不用來了，你要去勒戒』，然並未告知觀察勒戒之日期，致遭通緝後逮捕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雖提供 113 年 6 月 11 日之行動電話通訊紀錄，惟該紀錄僅得知悉其確有撥打電話至彰化地檢署，並無法證明觀護人有同意其請假改期之情事，且經詢該署觀護人亦表示，其當日並未同意復審人請假，否則後續即無發函告誡之作為，是所訴顯與事實未合，委無可取。另有關復審人指摘觀察勒戒通緝之部分，核與原處分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